

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3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1号湖南赛隆药业（长沙）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拥军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6）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数3票，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7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在执

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到期可以续聘。具体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